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对项目进展和项目内部信息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在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机构后，与各专业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专业机构的保密义务。

2、采取具体措施缩小内幕信息知悉范围

（1）严令参与公司交易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交易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交易非相关人员泄露交易信息。

（2）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递公司秘密。

（3）对于与交易相关的会议，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传达的范围。

（4）对于因交易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除参与公司交易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一概不得接触。

（5）对于废弃不用的交易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历该等文件草稿。

（6）公司严控相关中介机构知情人员。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